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李月娥

原 告 陳冠霖

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

被 告 陳國璋

陳國漢

陳國映

陳國湧

陳國誌

許天任

訴訟代理人 蕭棋云律師

複代理人 曹晉嘉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廖孟意律師

彭彥植律師

被 告 許慧萱

許慧婷

陳詩福

陳詩豪

李月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許聲請人李月娥代被告陳國湧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
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

01 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
02 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
03 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
05 地號（面積7330.14平方公尺）、754地號（面積564.14平方
06 公尺）二筆土地（下稱系爭二筆土地）准予合併分割事件。
07 查被告陳國湧為系爭二筆土地之共有人，權利範圍均為3000
08 0分之2124，且於起訴後之民國112年1月3日將其應有部分均
09 以配偶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有新北市新莊地政事
10 務所111年12月21日新北莊地資字第1116062073號函所附公
11 務用登記謄本及112年6月29日新北莊地資字第1125860755號
12 函所附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（見調解限閱卷、本院
13 卷一第95至107頁），經聲請人於114年3月21日具狀聲請承
14 當訴訟，然未獲全體共有人同意。故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
15 即無不合。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准許聲請人代被告陳國湧承
16 當訴訟。

1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24 書記官 游舜傑